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5,50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090,4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本次限售股份实际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2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00 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4,850,000 股。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730,000 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73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95,50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9%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3,47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3,47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该方案尚未实施。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三人外，李艺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一) 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松森、齐广田、孙斌武、金鹤绵、周伟、齐伟江、张南、闫南、薛萍、于健、韩文韬等 11 人以及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现已离职的人员李艺、付健、孟凡冰等 3 人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本次限售股份实际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5,50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0.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7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郭松森	53,135,089	53,135,089	13,283,772	10,000,000	董事长
2	齐广田	39,861,371	39,861,371	9,965,343	3,650,000	副董事长
3	周伟	91,890	91,890	22,973	0	监事会主席
4	张南	92,880	92,880	23,220	0	监事
5	闫南	91,440	91,440	22,860	0	监事
6	孙斌武	98,190	98,190	24,548	0	总经理
7	于健	95,760	95,760	23,940	0	董事会秘书
8	薛萍	96,840	96,840	24,210	0	财务总监
9	齐伟江	97,200	97,200	24,300	0	副总经理
10	金鹤绵	97,650	97,650	24,413	0	副总经理
11	韩文韬	53,820	53,820	13,455	0	技术总监
12	李艺	98,190	98,190	98,190	0	曾任董事、已于2013年1月离任
13	付健	72,000	72,000	72,000	0	曾任监事、已于2013年1月离任
14	孟凡冰	93,600	93,600	93,600	0	曾任监事、已于2013年1月离任
15	邵永祥	72,000	72,000	72,000	0	-
16	甄永泉	95,400	95,400	95,400	0	-

17	苏良顺	72,000	72,000	72,000	0	-
18	张伟	45,000	45,000	45,000	0	-
19	高永利	53,820	53,820	53,820	0	-
20	赵艳红	47,160	47,160	47,160	0	-
21	郑圣春	59,400	59,400	59,400	0	-
22	关保余	55,800	55,800	55,800	0	-
23	康冬	54,000	54,000	54,000	0	-
24	任淑晶	63,000	63,000	63,000	0	-
25	王东河	72,000	72,000	72,000	0	-
26	罗庆华	54,000	54,000	54,000	0	-
27	井忠旭	54,000	54,000	54,000	0	-
28	李建军	72,000	72,000	72,000	0	-
29	杨劲松	72,000	72,000	72,000	0	-
30	赵炳强	72,000	72,000	72,000	0	-
31	何洋	54,000	54,000	54,000	0	-
32	张江华	54,000	54,000	0	54,000	-
33	孙纲	54,000	54,000	54,000	0	-
34	姚旭	54,000	54,000	54,000	0	-
35	范晓燕	54,000	54,000	54,000	0	-
36	刘欣科	72,000	72,000	72,000	0	-
37	毛虹飏	72,000	72,000	72,000	0	-
合计		95,503,500	95,503,500	25,090,404	13,704,000	

注 1：郭松森、齐广田、周伟、闫南、张南、孙斌武、于健、薛萍、齐伟江、金鹤绵、韩文韬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2：图表中数值按照四舍五入计算，累加后总数与实际总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